

第一題 (50分)

2009年6月10日公布施行的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...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...七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違反本法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；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理之。」此外，依據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，「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」亦準用該法之規定。中央研究院為公立學術研究機構，其研究人員因此亦受上述規定之限制。就此而言，請問上述規定內容是否違憲？

第二題 (50分)

假設我國總統於選舉時，提出「兩岸經濟關係全面自由化」的政見，主張兩岸人民往來自由、就業自由、貿易自由，預定於就職一年內讓中國大陸勞工自由往來，得任職台灣各種行業，不再設限。但因就職後經濟不景氣，國內失業率高漲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議暫緩實施上述「全面開放中國大陸勞工就業」政見，等國內失業率下降至3%後，再行研議修法開放。行政院院長也支持勞委會之主張，並於行政院會議通過決議，全面凍結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就業一年。但總統以事屬其競選政見為由，堅持貫徹其選舉政見，要求行政院立即研擬並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，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。請問：

1 依我國現行中央政府體制，上述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就業的政策，屬於總統或行政院之憲法職權？兩者間如有歧見，有何種程序機制得解決此項爭議？又哪個機關有最終決定權？(25分)

2 立法院對於上述政策如有不同意見，在現行憲政體制下，得透過哪些機制(手段)表示其立場，並要求行政部門遵循？又如行政與立法部門對於上述政策有不同立場，在現行憲政體制下，有哪些程序機制得解決此項爭議？(25分)

試題隨卷繳回